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

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 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3%，期限 124 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谭智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表决票 9 票，其中有效表决票 5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 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3%，期限 124 天。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谭智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表决票 9 票，其中有效表决票 5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